龙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 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我县划定的森林防火区和规定的森林防火期通告如下：

 一、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、林缘地带100米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。

 二、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4月30日规定为全县森林防火期。

 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全县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，并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违反规定且造成森林火灾事故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相关人员依法进行查处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 四、发生森林火灾时，按照“谁发现、谁报告”的原则，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或直接拨打森林火警电话，严禁谎报、乱报、瞒报森林火情（火警电话：119；龙山县公安局：110；龙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：0743-6225584；龙山县林业局：0743-6237886)。

 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特此通告。

 龙山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 月 日